



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J2024GZZC023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温馨提示！！！！

-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三、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一、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二、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30
一、 总 则.....	30
二、 招标文件.....	3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36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9 号金发科技创新产业园 20 栋 B 塔 303 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2024GZZC023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

预算金额（元）：1,23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1,230,000.00

采购需求：

#### 1. 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	1 项	1,230,000.00

#### 2. 简要技术要求

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职工饭堂提供餐饮服务，提供早、午餐、晚餐服务，就餐人数 180 人。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社会、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的书面声明；
  - (3)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4)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本项目除了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外，还应具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体证明材料均以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约定的为准。
9. 本项目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9 号金发科技创新产业园 20 栋 B 塔 303 房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0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9 号金发科技创新产业园 20 栋 B 塔 303 房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会议区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三）获取文件方式：

1) **如采用线下报名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详见 <https://www.zlsungin.cn/> 中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9 号金发科技创新产业园 20 栋 B 塔 303 房进行报名，审核通过后即为报名成功。（工作日 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如采用线上报名方式：**供应商应把填写好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ZLSJ\_apply@163.com），审核通过后即为报名成功。

（四）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 1 份。如需邮寄（到付），

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110 号

联系方式：李女士 020-38332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9 号金发科技创新产业园 20 栋 B 塔 303 房

联系方式：020-82527972-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0-82527972-669

发布人：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服务范围：**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职工饭堂提供餐饮服务，提供早、午餐、晚餐服务（其中每月固定服务费含早、午两餐，晚餐及节假日餐以加班费方式据实支付），就餐人数180人。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 **服务要求：**采购人具有核查服务人员信息的权利，若服务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未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中标人需替换其他满足要求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指派的服务人员与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方案由采购人制定。

(三) **服务时间（履行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 **服务标准：**项目需配备总数不少于10名服务人员。

### 三、采购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所属行业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	1 项	1,230,000.00	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餐饮业

### 四、服务地点、事项

#### (一)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局本部食堂），即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110 号。

#### (二) 服务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提供早餐、午

餐、晚餐服务（其中每月固定服务费含早、午两餐，晚餐及节假日餐以加班费方式据实支付）；就餐人数 180 人。

### （三）具体服务人员职责要求

#### 1. 岗位职责

##### 1.1 饭堂负责人

（1）整体负责现场出品管理、服务管理、卫生安全、现场沟通等事项，执行落实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 1.2 厨师长

（1）负责厨师团队管理，保证餐厅早、中、晚菜点烹制及出品质量。

（2）加强专业技能学习，保持地方菜特色和风味。熟悉各系和新菜式，增加花色品种，提高菜肴品质。

（3）做好厨房团队管理，管控环境、用具和个人卫生，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和工作作风。

（4）虚心听取就餐人员的意见，并及时做出改进。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1.3 川湘/粤菜厨师

（1）熟练各类菜式烹饪技巧，配合厨师长的工作，完成各项相关工作；

（2）做好厨房环境、用具和个人卫生，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和工作作风。

（3）虚心听取就餐人员的意见，并及时做出改进。

（4）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1.4 中/西面点师

（1）负责早、中、晚面食制作工作。

（2）严格按照规格制作面食，馅料的数量、质量达到应有的要求（视具体情况而定）。

（3）面点操作人员需掌握各种面团的性质及各种制作技巧，加工时做到色、香、味、形俱佳及面食的精细化。

（4）加工前后要做好卫生清洁。

（5）认真做好食品数量的计划，杜绝浪费。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1.5 接待服务员

（1）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做好重要接待的服务工作。

（2）礼貌热情。

- (3) 保证餐厅清洁卫生。
-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5) 其他服务人员（保洁员、洗菜工、洗碗工）
- (6) 保洁员负责饭堂及后厨的卫生工作。
- (7) 洗菜工负责后厨食材的清洗配菜等工作。
- (8) 洗碗工负责饭堂餐具的清洗消毒工作。
-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岗位要求

2.1 厨师（1 人）：身体健康，3 年或以上厨师岗位经验，具有三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50 周岁或以下男性优先，五官端正，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团结协作精神，为人老实，能吃苦耐劳。执行能力强，服从安排，并有大炒锅实际操作经验。

2.2 中/西面点师（1 人）：身体健康，技术好，3 年或以上面点制作岗位经验，具有饭堂相关工作经验，具有三级或以上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有熟练的操作技能，熟悉南北各式面点的制作。有团结协作精神，为人老实，能吃苦耐劳，执行能力强，服从安排。

2.3 接待服务员（1 人）：身体健康，服从安排，为人老实，吃苦耐劳，女性 45 岁或以下、男性 50 岁或以下优先，熟悉厨房工作。

2.4 饭堂负责人（1 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餐饮服务类）（2023 年、2024 年至少一年完成继续教育必修课程），同时具备公共营养师三级或以上证书及食品检验工证书，需具有在同类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经验。

2.5 厨师长（1 人）：拥有 3 年或以上餐饮行业工作经验，具有三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期内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2023 年、2024 年至少一年完成继续教育必修课程）。

2.6 其他服务人员（5 人）：身体健康，服从安排，所有人员需具备健康证，至少 1 人具有食品检验员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资质。

**★3. 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合同开始执行时要全部到岗，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需事先向采购人书面说明理由且经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行为。中标人服务人员如当值因故不在岗或由其他工作人员顶岗，需事先报请采购人管理部门同意，如在合同期内连续三次发生缺员等情况则视为违约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提供饭堂餐饮服务，由中标人指派服务人

员为采购人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并承担服务人员劳动纠纷风险、用工风险等一切服务人员引发的责任与风险，采购人负责监督。

2. 人员团队、岗位人数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安排，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月支付给中标人。

3. 中标人对本项目服务人员（以下称“服务人员”）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政策法规办理相关用工手续并合法用工。对所录用服务人员要严格审查，保证服务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

4. 中标人要依法纳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为服务人员缴纳（广州）五险一金（即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积金）。

5. 中标人为重要岗位配备的人员需满足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6.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突发事件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7. 中标人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8.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中标人及服务人员违法及违规操作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9. 中标人要做好服务人员的卫生管理工作，服务人员体检、健康证办理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

## 六、工作内容及基本服务需求

1. 中标人负责食材、佐料等各类食材的验收，所有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按要求进行公示，保证食材的安全卫生，对饭堂食材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2. 中标人负责食品制作、餐饮服务、餐厅清洁及管理工作。

3. 中标人负责厨房食品制作任务和餐厅工作协调，确保员工关系和谐。

4. 中标人负责菜单的筹划和更换，以及新品种的研发。

5. 中标人按照要求控制好营业成本并保证菜肴质量、服务水平。

6. 中标人定期征求客户对菜品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改善。

7. 中标人负责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工作。

8. 中标人负责各配送点餐食的制作、配送、就餐现场餐具及场地清洁。

#### 9. 出品规划要求：

本项目提供的餐饮包括干部职工早、中、晚餐。具体工作包括：肉食、蔬菜、粮油、副食品等原材料加工成菜肴成品；搭配科学合理，按约定伙食标准提供；保持服务环境清洁卫生；厨具、餐具清洗消毒。

出品标准：早餐提供 10-15 个（或以上）品种；午餐提供 8-12 个（或以上）品种；晚餐提供 7 个（或以上）品种。具体品种类别及数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经协商进行适当调整。

服务时间及工作量：全年工作日的早、午、晚餐；

接待餐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提供，采购人需提供餐标、准确的就餐人数、时间、餐具。

10. 做好成本核算，保持餐厅的收支合理。

#### 11. 安全管控要求：

要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每月定期对饭堂留样熟食进行微生物（包括但不限于：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菌落总数等食品微生物指标）含量抽检，保证食品安全，无微生物超标的情况，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为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中标人能够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企业管理体系，同时在饭堂管理服务过程中投入管理工具，以便实现饭堂服务电子化管理。

在合同期内，由于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第三方或采购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服务人员在服务区域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或不当操作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 七、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 数量：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总数不少于 10 人；

2. 服务人员相关要求

(1) 所有服务人员需身体健康（上岗前需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每年体检不少于 1 次。

(2) 符合国家用工规定（年龄情况等）。

(3) 体检和办理健康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因服务人员引起的劳动纠纷或相关损害赔偿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对本项目派出服务人员的总人数配备需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不得少于 10 人；如出现人员空缺需在 48 小时内补充到位。

(6) 中标人服务人员需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

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人员退换，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的 48 小时内完成违规工作人员的调离和接替工作人员的到岗。

## 八、报价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各项费用：

1. 服务人员工资
2. 早、中、晚餐服务
3. 为服务人员缴纳（广州）五险一金。
4. 服务人员体检、健康证办理
5. 风险管理费（用于中标人解决与服务人员劳动争议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理赔风险金，残保金，管理成本，税金、日用品、工会费等）
6.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支出。

## 九、项目服务期限

1. **★服务期：一年。**（重要提示：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12 个月）内物价水平、人员薪金调整等因素，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相关费用标准在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合同期内中标人如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实际损失。

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如违反，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十、验收标准

在合同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就中标人提供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中标人是否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 十一、其他说明

1、工作交接要求：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尽快签署采购合同，按采购文件与采购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2、**★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中标人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4、中标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5、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6、由于采购人机构改革或因工作需求调整办公地点和场所，如中标人不接受采购人在服务内容、服务面积及服务费用的调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为及时响应项目需求，要求中标人可在 60 分钟内对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响应，并在 2 小时内提供相关服务，如遇到停水停电，需进行熟食配送。

8、中标人需项目经验丰富，实力强，内部管理规范，需在服务期间诚信履约，要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9、中标人能为本项目饭堂服务过程中投入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餐饮点餐系统、食品安全管理系统等。

10、中标人应具备食品检测能力及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微生物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食品安全检测仪、粮食重金属检测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等设备。

## 十二、 投标方案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出品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出品标准；②菜品制作；③环境卫生；④服务时间与工作量，要求菜单式样丰富、出品标准高、质量把控严格，规划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善，针对性强。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②卫生管理；③响应与服务时间；④风险管理，要求服务方案详细清晰，安排合理，具体完善。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定期抽检计划；②食品安全管理；③应急预案，要求安全管控方案全面、合理、操作性强。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计划；②人员保障措施，要求人员配备计划详细具体、人员保障措施完善。

## 十三、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 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按月结算，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服务费，每月 10 日前（如

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中标人提交请款材料及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人。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社会、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的书面声明；
3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五)	本项目除了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外，还应具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体证明材料均以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约定的为准。
(六)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七)	本项目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45 分）			
(一)	出品规划方案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六、工作内容及基本服务需求、9. 出品规划要求”提供响应方案： (1) 出品规划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出品规划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出品规划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10	10
(二)	服务方案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五、服务要求”提供响应方案： (1) 服务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10	10
(三)	安全管控制度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六、工作内容及基本服务需求、11. 安全管控要求”提供响应方案： (1) 安全管控制度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安全管控制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安全管控制度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10	10
(四)	人员配置方案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七、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提供响应方案： (1) 人员配置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9 分； (2) 人员配置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人员配置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9	9
(五)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测能力	根据投标人具有检测设备情况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微生物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食品安全检测仪、粮食重金属检测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等设备，以上仪器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6	6

		<b>【备注：须提供检验设备发票复印件、设备图片，以上设备若为租赁，还需额外提供租赁合同】</b>		
二	<b>商务部分（合计 45 分）</b>			
(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食堂经营或餐饮管理相关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 注：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5
(二)	体系认证情况	1、投标人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投标人通过 HACCP 体系认证，得 1 分； <b>【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1）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2）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不满足要求不得分。3）新设立企业如因成立时间原因（不足 3 个月）未能获得的，且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的，可对应得分。】</b>	3	3
(三)	服务响应便利性	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提供应急供餐服务时（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等），在接到采购人临时紧急通知后 60 分钟内进行响应并在以下时间提供供餐： 承诺 60 分钟（含）内提供供餐，得 5 分； 承诺 60 分钟（不含）至 90 分钟（含）内提供供餐，得 3 分； 承诺 90 分钟（不含）至 120 分钟（含）内提供供餐，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5
(四)	拟派饭堂负责人情况	拟派饭堂负责人情况（仅限一名）须是投标单位员工 <b>【投标单位提供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社保中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本项不得分】</b> 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 1、饭堂负责人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餐饮服务类）（2023	12	12

		<p>年、2024 年至少一年完成继续教育必修课程），得 4 分；</p> <p>2、饭堂负责人具有公共营养师三级或以上证书，得 4 分；</p> <p>3、饭堂负责人具有食品检验工证书，得 4 分。</p> <p>评分依据： 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五)	拟派驻团队成员情况（饭堂负责人除外）	<p>拟派驻团队成员情况（饭堂负责人除外）须是投标单位员工【投标单位提供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社保中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p> <p>1、派驻团队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2023 年、2024 年至少一年完成继续教育必修课程）成员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派驻团队具有食品检验员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资质成员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3、派驻团队具有三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成员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4、派驻团队具有三级或以上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成员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同一成员满足多个要求按最高得分计算，不得累积得分。</p> <p>评分依据： 1、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5	15
(六)	食品安全责任险	<p>投标人具备承担食品安全事故风险的能力，承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5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购买，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5	5
三	<b>价格部分（合计 10 分）</b>			
(一)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p>	10	10

		<p>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b>合计</b>			<b>100 分</b>	<b>100%</b>

## 政策功能

###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

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必

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四）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b>一、总则</b>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b>二、招标文件</b>		
(三)	1	现场考察或 答疑会 不举行；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四)	1	投标文件式 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 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3)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 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

			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b>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b>																					
(二)	1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2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方式确定中标人。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向中标人收取;                      (2) 按下述第 (3) 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3)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并缴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table border="1">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850-500) 万元×0.8%=2.8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收费=1.5+4.4+2.8=8.7 (万元)</p> <p>(4)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b>六、询问、质疑、投诉</b>																		
(一)	4	询问函接收 联系方式	<p>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0-82527972-669</p>															
(二)	5	质疑函接收 联系方式	<p>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9 号金发科技创新产业园 20 栋 B 塔 303 房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p> <p>电子邮箱：ZLSJ_apply@163.com (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p>															
<b>七、其他说明</b>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a href="http://www.zlsungin.cn/">http://www.zlsungin.cn/</a>)。</p> <p>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p>															
/	/	分包	不允许；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

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或未提供报价，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进行价格

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无需进行价格评审的情形除外）。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

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SJ2024GZZC023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备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合同金额包含以下各项费用：

1. 服务人员工资
2. 早、中、晚餐服务
3. 为服务人员缴纳（广州）五险一金。
4. 服务人员体检、健康证办理
5. 风险管理费（用于乙方解决与服务人员劳动争议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理赔风险金，残保金，管理成本，税金、日用品、工会费等）
6.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支出。

#### 三、服务地点、事项

##### （一）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局本部食堂），即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110 号。

## (二) 服务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服务（其中每月固定服务费含早、午两餐，晚餐及节假日餐以加班费方式据实支付）；就餐人数 180 人。

## (三) 具体服务人员职责要求

### 1. 岗位职责

#### 1.1 饭堂负责人

(1) 整体负责现场出品管理、服务管理、卫生安全、现场沟通等事项，执行落实甲方的实际需求。

#### 1.2 厨师长

(1) 负责厨师团队管理，保证餐厅早、中、晚菜点烹制及出品质量。

(2) 加强专业技能学习，保持地方菜特色和风味。熟悉各系和新菜式，增加花色品种，提高菜肴品质。

(3) 做好厨房团队管理，管控环境、用具和个人卫生，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和工作作风。

(4) 虚心听取就餐人员的意见，并及时做出改进。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1.3 川湘/粤菜厨师

(1) 熟练各类菜式烹饪技巧，配合厨师长的工作，完成各项相关工作；

(2) 做好厨房环境、用具和个人卫生，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和工作作风。

(3) 虚心听取就餐人员的意见，并及时做出改进。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1.4 中/西面点师

(1) 负责早、中、晚面食制作工作。

(2) 严格按照规格制作面食，馅料的数量、质量达到应有的要求（视具体情况而定）。

(3) 面点操作人员需掌握各种面团的性质及各种制作技巧，加工时做到色、香、味、形俱佳及面食的精细化。

(4) 加工前后要做好卫生清洁。

(5) 认真做好食品数量的计划，杜绝浪费。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1.5 接待服务员

- (1) 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做好重要接待的服务工作。
- (2) 礼貌热情。
- (3) 保证餐厅清洁卫生。
-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5) 其他服务人员（保洁员、洗菜工、洗碗工）
- (6) 保洁员负责饭堂及后厨的卫生工作。
- (7) 洗菜工负责后厨食材的清洗配菜等工作。
- (8) 洗碗工负责饭堂餐具的清洗消毒工作。
-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岗位要求

2.1 厨师（1 人）：身体健康，3 年或以上厨师岗位经验，具有三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50 周岁或以下男性优先，五官端正，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团结协作精神，为人老实，能吃苦耐劳。执行能力强，服从安排，并有大炒锅实际操作经验。

2.2 中/西面点师（1 人）：身体健康，技术好，3 年或以上面点制作岗位经验，具有饭堂相关工作经验，具有三级或以上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有熟练的操作技能，熟悉南北各式面点的制作。有团结协作精神，为人老实，能吃苦耐劳，执行能力强，服从安排。

2.3 接待服务员（1 人）：身体健康，服从安排，为人老实，能吃苦耐劳，女性 45 岁或以下、男性 50 岁或以下优先，熟悉厨房工作。

2.4 饭堂负责人（1 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餐饮服务类）（2023 年、2024 年至少一年完成继续教育必修课程），同时具备公共营养师三级或以上证书及食品检验工证书，需具有在同类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经验。

2.5 厨师长（1 人）：拥有 3 年或以上餐饮行业工作经验，具有三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期内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2023 年、2024 年至少一年完成继续教育必修课程）。

2.6 其他服务人员（5 人）：身体健康，服从安排，所有人员需具备健康证，至少 1 人具有食品检验员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资质。

3. 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合同开始执行时要全部到岗，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需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理由且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行为。乙方服务人员如当值因故不在岗或由其他工作人员顶岗，需事先报请甲方管理部门同意，如在合同期内连续三次发生缺员等情况则视为违约行为。

#### 四、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提供饭堂餐饮服务，由乙方指派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并承担服务人员劳动纠纷风险、用工风险等一切服务人员引发的责任与风险，甲方负责监督。

2. 人员团队、岗位人数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安排，服务费用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对本项目服务人员（以下称“服务人员”）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政策法规办理相关用工手续并合法用工。对所录用服务人员要严格审查，保证服务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

4. 乙方要依法纳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为服务人员缴纳（广州）五险一金（即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积金）。

5. 乙方为管理区域的重要岗位配备的人员需满足采购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6.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突发事件时，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7. 乙方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8. 乙方在合同期内，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乙方及服务人员违法及违规操作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9. 乙方要做好服务人员的卫生管理工作，服务人员体检、健康证办理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 五、工作内容及基本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食材、佐料等各类食材的验收，所有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按要求进行公示，保证食材的安全卫生，对饭堂食材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2. 乙方负责食品制作、餐饮服务、餐厅清洁及管理工作。

3. 乙方负责厨房食品制作任务和餐厅工作协调，确保员工关系和谐。

4. 乙方负责菜单的筹划和更换，以及新品种的研发。

5. 乙方按照要求控制好营业成本并保证菜肴质量、服务水平。

6. 乙方定期征求客户对菜品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改善。

7. 乙方负责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工作。

8. 乙方负责各配送点餐食的制作、配送、就餐现场餐具及场地清洁。

#### 9. 出品规划要求：

本项目提供的餐饮包括干部职工早、中、晚餐。具体工作包括：肉食、蔬菜、粮油、副食品等原材料加工成菜肴成品；搭配科学合理，按约定伙食标准提供；保持服务环境清洁卫生；厨具、餐具清洗消毒。

出品标准：早餐提供 10-15 个（或以上）品种；午餐提供 8-12 个（或以上）品种；晚餐提供 7 个（或以上）品种。具体品种类别及数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情况，经协商进行适当调整。

服务时间及工作量：全年工作日的早、午、晚餐；

接待餐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提供，甲方需提供餐标、准确的就餐人数、时间、餐具。

10. 做好成本核算，保持餐厅的收支合理。

#### 11. 安全管控要求：

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间每月定期对饭堂留样熟食进行微生物（包括但不限于：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菌落总数等食品微生物指标）含量抽检，保证食品安全，无微生物超标的情况，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为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乙方能够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企业管理体系，同时在饭堂管理服务过程中投入管理工具，以便实现饭堂服务电子化管理。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第三方或甲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在合同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区域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或不当操作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 六、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 数量：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总数不少于 10 人；

#### 2. 服务人员相关要求

(1) 所有服务人员需身体健康（上岗前需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每年体检不少于 1 次。

(2) 符合国家用工规定（年龄情况等）。

(3) 体检和办理健康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因服务人员引起的劳动纠纷或相关损害赔偿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乙方对本项目派出服务人员的总人数配备需满足甲方的需求，不得少于 10 人；如出现人员空缺需在 48 小时内补充到位。

(6) 乙方服务人员需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退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的 48 小时内完成违规工作人员的调离和接

替工作人员的到岗。

## 七、验收标准

在合同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就乙方提供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乙方是否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 八、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按月结算。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服务费，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乙方提交请款材料及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 九、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细则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自觉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4.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与对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单位的利益。
6.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倾向，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7.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三、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十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十五、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合同期内乙方如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实际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如违反，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本合同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3. 乙方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4.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5.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绩效评价。
6. 由于甲方机构改革或因工作需求调整办公地点和场所，如乙方不接受甲方在服务内容、服务面积及服务费用的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为及时响应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可在 60 分钟内对甲方的需求进行响应，并在 2 小时内提供相关服务，如遇到停水停电，需进行熟食配送。

- 8. 乙方需项目经验丰富，实力强，内部管理规范，需在服务期间诚信履约，要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 9. 乙方能为本项目饭堂服务过程中投入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餐饮点餐系统、食品安全管理系统等。
- 10. 乙方应具备食品检测能力及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微生物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食品安全检测仪、粮食重金属检测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等设备。
- 1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除外，书立合同的各方各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_\_\_\_\_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 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20 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SJ2024GZZC023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投标文件目录表

###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SJ2024GZZC0236。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SJ2024GZZC0236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 )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第 ( ) 页

###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社会、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一)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

			<p>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四)	<p>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五)	<p>本项目报名成功的供应商。</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六)	<p>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七)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 三、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四、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出品规划方案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2.	服务方案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3.	安全管控制度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4.	人员配置方案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5.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测能力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6.	2021 年 1 月 1 日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7.	体系认证情况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8.	服务响应便利性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9.	拟派饭堂负责人情况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10.	拟派驻团队成员情况（饭堂负责人除外）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b>其他内容资料</b>			
1.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适用）		第（ ）页
2.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页
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第（ ）页
<b>单独密封资料</b>			
1.	开票资料说明函		/
2.	电子介质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	1 项	小写：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 说明：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承建（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 4、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项目编号：SJ2024GZZC0236）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 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外，还具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SJ2024GZZC0236）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 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投 标 函

### 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_\_\_\_\_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 \_\_\_\_\_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J2024GZZC0236），（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_\_\_\_\_ 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p>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b>(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b>				
1	★3. 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合同开始执行时要全部到岗，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需事先向采购人书面说明理由且经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行为。中标人服务人员如当值因故不在岗或由其他工作人员顶岗，需事先报请采购人管理部门同意，如在合同期内连续三次发生缺员等情况则视为违约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	1. ★服务期：一年。（重要提示：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12 个月）内物价水平、人员薪金调整等因素，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相关费用标准在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3	2、★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b>(二) 其他条款</b>				
1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同类业绩经验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同类业绩经验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用户满意度评价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第__页
2.								第__页	第__页
3.								第__页	第__页
4.								第__页	第__页
合计：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请投标人根据合同文本内容 进行填写)		
2			
3			
4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品规划方案；
2. 服务方案；
3. 安全管控制度；
4. 人员配置方案；
5.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_\_\_\_\_（项目编号：SJ2024GZZC0236）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一、如我司违约，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司同意贵司全部或部分扣除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具体扣除金额以贵司出具的违约通知为准，我司完全不存在任何异议。如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除。

二、我司承诺，如我司逾期不能向贵司缴纳完毕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贵司有权以如下标准向我司主张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三、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开票资料说明函

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5 年本部食堂餐饮服务托管项目\_\_\_\_\_（项目编号：SJ2024GZZC0236）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